



致：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有關政府對長者提供的現金援助意見書

在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中第四點提及「社會保障制度覆蓋了本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約 72%.....若 70 歲或以上長者為界線，覆蓋率更高達 87%」。這根本是用數字去掩蓋，粉飾太平，誤導人覺得大部分長者都得到援助，生活得很好，但這些現金援助是否真正足夠讓部分長者去生活？

援助金額最高的綜援，援助金額達 6394 元，雖然足夠長者生活用途，但其嚴格的經濟審查制度，未免會讓一些有需要的長者感到難堪。我們曾經接觸過一位有經濟困難的長者，他符合領取綜援資格，但因認為當中資產審查是有辱尊嚴，他表示「你哋後生仔，儲唔到錢、無資產，都會讓人取笑話無出色，更何況我哩個做咗咁多年人嘅老人家？」而且有些長者認為自己還有氣有力，因個人氣量問題，寧願繼續從事勞動力較高的工作，都不願去領取援助，令他們在晚年都要在辛勞中度過，無法達到「安享晚年」。

其次，現時制度下，長者不能同時領取多於一項現金援助，例如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不能同時領取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，這亦有不合理之處。因為傷殘津貼的目的是援助受助人在「殘疾」情況下引起的「特別需要」，而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是援助受助人的「生活需要」，高齡津貼，俗稱「生果金」，顧名思義是給長者去買生果，實際上孝敬這班長者，援助他們「年老」情況下的「特別需要」。這幾項援助的性質及意義完全不同，並不能相提並論，政府宜放寬這項限制，好讓部分長者同時領取多於一項援助，得到更深入援助。

政府應順從社會主流意見，儘快籌備及落實全民退休保障，讓長者在並無經濟審查下，有尊嚴地去每月得到約三千元的現金援助。政府庫房盈餘高達過萬億，而且通過三方（政府、僱主、僱員），相信計劃的可持續性不成問題。